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议案被否决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与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6月9日（周五）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6月9日（周五），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6月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6月9日
上午9:15至2023年6月9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2、会议召开地点：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七大街71号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半数以上董事推举董事张婷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 6、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1) 2022年度股东大会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2
其中：A股股东人数	111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8,280,931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股）	129,205,578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股)	9,075,35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7.9176%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公司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5.4291%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 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4885%

注1：通过现场投票的A股股东13人，代表股份117,162,97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1269%；通过网络投票的A股股东98人，代表股份12,042,6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022%。通过现场投票的H股股东1人，代表股份9,075,35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885%。

注2：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现有A+H总股本369,655,381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A股股份538,002股，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专户持有A股股份4,429,800股。根据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同时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整体放弃因持有标的股票而享有的股东表决权，保留股东表决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包括分红权、配股权、转增股份等资产收益权），故扣除上述股份后，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364,687,579股。

注3：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下同。

(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或列席了现场会议。

二、2022年度股东大会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报告摘要及 2022 年年度业绩公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A股	129,181,858	99.9816%	3,740	0.0029%	19,980	0.0155%
H股	9,075,35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138,257,211	99.9828%	3,740	0.0027%	19,980	0.0144%
A股中小投资者	14,048,690	99.8314%	3,740	0.0266%	19,980	0.1420%

注：上表A股中小投资者表决百分比例为：A股中小股东相关投票数量/出席会议的A股中小股东和代理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本提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即经本次股东大会普通决议审议通过。本提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A股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进行披露。

审议结果：通过。

2、《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A股	129,181,858	99.9816%	3,740	0.0029%	19,980	0.0155%
H股	9,075,35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138,257,211	99.9828%	3,740	0.0027%	19,980	0.0144%
A股中小投资者	14,048,690	99.8314%	3,740	0.0266%	19,980	0.1420%

注：上表A股中小投资者表决百分比例为：A股中小股东相关投票数量/出席会议的A股中小股东和代理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本提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即经本次股东大会普通决议审议通过。本提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A股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进行披露。

审议结果：通过。

3、《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A股	129,181,858	99.9816%	3,740	0.0029%	19,980	0.0155%
H股	9,075,35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138,257,211	99.9828%	3,740	0.0027%	19,980	0.0144%
A股中小投资者	14,048,690	99.8314%	3,740	0.0266%	19,980	0.1420%

注：上表A股中小投资者表决百分比例为：A股中小股东相关投票数量/出席会议的A股中小股东和代理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本提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即经本次股东大会普通决议审议通过。本提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A股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 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进行披露。

审议结果：通过。

4、《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股)	比例 (%)	票数 (股)	比例 (%)	票数 (股)	比例 (%)
A股	129, 181, 858	99. 9816%	3, 740	0. 0029%	19, 980	0. 0155%
H股	9, 075, 353	100. 0000%	0	0. 0000%	0	0. 0000%
普通股合计	138, 257, 211	99. 9828%	3, 740	0. 0027%	19, 980	0. 0144%
A股中小投资者	14, 048, 690	99. 8314%	3, 740	0. 0266%	19, 980	0. 1420%

注：上表A股中小投资者表决百分比例为：A股中小股东相关投票数量/出席会议的A股中小股东和代理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本提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即经本次股东大会普通决议审议通过。本提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A股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进行披露。

审议结果：通过。

5、《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股)	比例 (%)	票数 (股)	比例 (%)	票数 (股)	比例 (%)
A股	129, 192, 638	99. 9900%	3, 740	0. 0029%	9, 200	0. 0071%
H股	9, 075, 353	100. 0000%	0	0. 0000%	0	0. 0000%

普通股合计	138,267,991	99.9906%	3,740	0.0027%	9,200	0.0067%
A股中小投资者	14,059,470	99.9080%	3,740	0.0266%	9,200	0.0654%

注：上表A股中小投资者表决百分比例为：A股中小股东相关投票数量/出席会议的A股中小股东和代理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本提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即经本次股东大会普通决议审议通过。本提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A股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进行披露。

审议结果：通过。

6、《关于聘任公司 2023 年度境内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A股	128,629,334	99.5540%	567,044	0.4389%	9,200	0.0071%
H股	8,234,041	90.7297%	841,312	9.2703%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136,863,375	98.9749%	1,408,356	1.0185%	9,200	0.0067%
A股中小投资者	13,496,166	95.9052%	567,044	4.0295%	9,200	0.0654%

注：上表A股中小投资者表决百分比例为：A股中小股东相关投票数量/出席会议的A股中小股东和代理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本提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即经本次股东大会普通决议审议通过。本提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A股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进行披露。

审议结果：通过。

7、《关于聘任公司 2023 年度境外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A股	129,192,638	99.9900%	3,740	0.0029%	9,200	0.0071%
H股	9,075,35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138,267,991	99.9906%	3,740	0.0027%	9,200	0.0067%
A股中小投资者	14,059,470	99.9080%	3,740	0.0266%	9,200	0.0654%

注：上表A股中小投资者表决百分比例为：A股中小股东相关投票数量/出席会议的A股中小股东和代理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本提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即经本次股东大会普通决议审议通过。本提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A股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进行披露。

审议结果：通过。

8、《公司董事 2022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3 年度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A股	129,190,938	99.9887%	5,440	0.0042%	9,200	0.0071%
H股	9,075,35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138,266,291	99.9894%	5,440	0.0039%	9,200	0.0067%
A股中小投资者	14,057,770	99.8960%	5,440	0.0387%	9,200	0.0654%

注：上表A股中小投资者表决百分比例为：A股中小股东相关投票数量/出席会议的A股中小股东和代理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本提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即经本次股东大会普通决议审议通过。本提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A股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进行披露。

审议结果：通过。

9、《公司监事 2022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3 年度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A股	129,190,938	99.9887%	5,440	0.0042%	9,200	0.0071%
H股	9,075,35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138,266,291	99.9894%	5,440	0.0039%	9,200	0.0067%
A股中小投资者	14,057,770	99.8960%	5,440	0.0387%	9,200	0.0654%

注：上表A股中小投资者表决百分比例为：A股中小股东相关投票数量/出席会议的A股中小股东和代理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本提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即经本次股东大会普通决议审议通过。本提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A股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进行披露。

审议结果：通过。

10、《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A股	129,192,238	99.9897%	4,140	0.0032%	9,200	0.0071%
H股	9,075,35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138,267,591	99.9904%	4,140	0.0030%	9,200	0.0067%
A股中小投资者	14,059,070	99.9052%	4,140	0.0294%	9,200	0.0654%

注:上表A股中小投资者表决百分比例为:A股中小股东相关投票数量/出席会议的A股中小股东和代理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本提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即经本次股东大会普通决议审议通过。本提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A股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进行披露。

审议结果:通过。

11、《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A股	129,192,238	99.9897%	4,140	0.0032%	9,200	0.0071%
H股	9,075,35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138,267,591	99.9904%	4,140	0.0030%	9,200	0.0067%
A股中小投资者	14,059,070	99.9052%	4,140	0.0294%	9,200	0.0654%

注:上表A股中小投资者表决百分比例为:A股中小股东相关投票数量/出席会议的A股中小股东和代理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本提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即经本次股东大会普通决议审议通过。本提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A股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进行披露。

审议结果：通过。

12、《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A股	129,192,638	99.9900%	3,740	0.0029%	9,200	0.0071%
H股	9,075,35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138,267,991	99.9906%	3,740	0.0027%	9,200	0.0067%
A股中小投资者	14,059,470	99.9080%	3,740	0.0266%	9,200	0.0654%

注：上表A股中小投资者表决百分比例为：A股中小股东相关投票数量/出席会议的A股中小股东和代理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本提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即经本次股东大会普通决议审议通过。本提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A股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进行披露。

审议结果：通过。

1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增发公司A股和/或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A股	120,513,899	93.2730%	8,682,479	6.7199%	9,200	0.0071%
H股	5,939,882	65.4507%	3,135,471	34.5493%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126,453,781	91.4470%	11,817,950	8.5463%	9,200	0.0067%
A股中小投资者	5,380,731	38.2360%	8,682,479	61.6986%	9,200	0.0654%

注：上表A股中小投资者表决百分比例为：A股中小股东相关投票数量/出席会议的A股中小股东和代理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即经本次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本提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A股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进行披露。

审议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孙艳利律师、张晓彤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该法律意见书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 1、2022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日